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1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3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保证行政法规质量,根据宪法、立法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法规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遵循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四条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行政法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

制定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重要行政法规,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或者行政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党中央。

第五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立法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七条 制定行政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

第八条 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急需、人民群众迫切期盼,调整范围单一、有关方面没有较大争议的行政法规,应当快速审批,优化工作方式,加快相关立法工作。

第九条 行政法规应当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章 立项

第十条 国务院于每年年初编制本年度的立法工作计划。

国务院法制部门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报送实践所需、立法时机成熟的立项申请。

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报送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应当说明依据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及预期实施效果、有关风险评估及防范应对措施、已开展的工作情况等。

第十三条 国务院法制部门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时,应当结合

立法项目的成熟程度、紧迫程度,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统筹兼顾,加强评估论证。

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

（二）有关的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立法时机成熟;

（三）所要解决的问题属于国务院职权范围并需要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或者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四）拟列入当年完成审查的立法项目的,还应当已经向国务院报送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且有关方面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没有较大争议。

第十四条 承担起草任务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贯彻执行立法工作计划,抓紧工作,按照要求向国务院报送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前,应当送国务院法制部门进行前置评估。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提出前置评估意见。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在报送国务院的材料中对前置评估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作出说明。

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统筹推进立法工作计划起草。

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的拟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发的文件涉及立法项目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法制部门意见。

第三章 起草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的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国务院法制部门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十七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至第七条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

（三）符合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规定由一个行政机关承担,简化行政管理手续;

（四）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五）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的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承担的责任;

（六）坚持问题导向,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第十八条 起草行政法规,应当坚

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起草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应当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行政法规,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and 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人民群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等,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九条 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就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門同意。

起草部门应当加强立法时机、立法预期实施效果等的评估,并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注重为基层减负。

第二十条 起草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应当对涉及有关管理体制、政策等需的拟报请国务院批准印发的文件涉及立法项目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法制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部门向国务院报送的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起草行政法规,涉及几个部门共同职责需要共同起草的,应当共同起草,达成一致意见后联合报送送审稿。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送审稿,应当由该几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发。

第二十二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审查时,应当一并报送送审稿的说明和有关材料。修改行政法规的,还应当报送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思路,确立的主要制度;征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意见的情况,各方面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其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取消或者调整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风险评估及防范应对措施等。

有关材料主要包括:依据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有关行政法规协调和衔接情况;拟设定、取消或者调整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的论证材料;有关评估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国内外的有关立法资料等。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三条 报送国务院的送审稿,由国务院法制部门负责审查。国务

院法制部门应当完善政府立法审查制度,提高审查质效。

国务院法制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严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是否遵循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三）是否与有关行政法规协调、衔接;

（四）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法制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并书面告知起草部门:

（一）制定行政法规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部门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的;

（三）起草部门未就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門同意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五）报送送审稿等材料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将送审稿或者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有关组织和专家等各方面征求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书面意见,并加盖本单位或者本单位办公厅(室)印章。国务院法制部门认为送审稿中涉及合宪性问题的,应当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意见。

国务院法制部门可以将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国务院法制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制度、政策、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有不同意见的,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国务院法制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国务院法制部门、起草部门应当将

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以及国务院法制部门的意见及时报国务院领导协调,或者报国务院决定。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部门协商后,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行政法规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

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的建议;对调整范围单一、各方面意见一致或者依据法律制定的配套行政法规草案,可以采取传批方式,由国务院法制部门直接提请国务院审批。

第五章 决定与公布

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由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行政法规草案时,由国务院法制部门或者起草部门作说明。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对行政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对行政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

签署公布行政法规的国务院令载明该行政法规的施行日期。

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及时汇编出版行政法规的国家正式版本,并纳入国家行政法规库。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四条 行政法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法规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在公布后的30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行政法规解释

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解释:

（一）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行政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法规依据的。

国务院法制部门研究拟订行政法规解释草案,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

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国务院提出行政法规解释要求。

第三十八条 对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请求国务院法制部门解释的,国务院法制部门可以研究答复;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国务院法制部门提出意见

见,报国务院同意后答复。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称“条例”,也可以称“规定”、“办法”等。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称“暂行条例”或者“暂行规定”。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称“条例”。

第四十条 行政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行行政法规施行之日起1年内作出规定;行政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国务院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特定事项,决定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情况及时进行评估论证。对实践证明可行、需要修改有关行政法规的,按立法程序办理;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需要恢复施行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决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法制部门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报国务院同意后及时组织开展行政法规清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国务院法制部门提出行政法规清理建议。

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行政法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法制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有关行政法规或者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有关行政法规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行政法规文本。

行政法规废止的,除由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废止该行政法规的以外,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

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的外文正式译本和民族语言文字本,由国务院法制部门审定。

第四十七条 拟订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临河胜境文脉长

■上接第2版

为守护好这份珍贵的历史遗产,临河区探索出“专业保护+民间守护”的模式,除了设置保护标志以外,还聘请当地村民担任文保员,杨春花便是这支守护队伍中的一员。她每天都会带着工具巡行于遗址周围,仔细排查安全隐患,用坚守筑牢古城保护的防线。

与临河县相伴而生的沃野县,始建于汉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治所今临河区千召庙镇黄羊木头村脑高古城,因“地沃饶,宜畜牧”而得名,残存的夯土城墙至今仍能让人想见当年“水草丰美,牛羊遍野”的繁盛景象。

在临河区的古城遗存中,新华镇的高油房古城无疑是另一处颇具代表性的文化坐标,其结构与出土文物具有典型的西夏文化特征,与史料记载的西夏“北控河朔”战略布局相印证。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这里出土了一批震惊世人的窖藏器物,包括莲花形金盏托、金指别、金耳坠、金碗等金器以及瓷器、钱币等一批珍贵的西夏文物,另外还有大量的宋代瓷器、钱币等。

国家一级文物莲花形金盏托现珍藏于内蒙古博物院,其造型优雅,纹饰精美,采用了铸锻、锤揲等复杂工艺。专家从其蕴含的文化元素分析指出,这件汲取宋代中原江南地区工艺特点的金盏托卓尔不群,有力证明了西夏与宋朝密切的经济文化往来,以及中华民族融合发展的悠久历史。

从汉代的边城到西夏的军镇,再到民国14年(1925年)设县,临河的城脉源远流长,承载着千年的历史沧桑与文化交融。

渠网纵横 水润沃野

临河的水脉,是黄河馈赠的生命礼物。

临河水利开发源远流长,可上溯至汉代,但大规模的系统开发则在清代。

道光五年(1825年),地商甄玉、魏羊获得清廷特许,在临河的缠金地动手开渠。

他们于黄河湾处开口,下接一段名为刚目河的天然河道,这就是名垂后世的“缠金渠”——河套灌区最早开挖的干渠之一,也是后世永济渠的前身。长约50公里,渠口宽1丈。至清同治初年,已形成灌溉30万亩—40万亩的规模。

河套首渠缠金渠的成功开挖,吸引了晋、陕、鲁等地的走西口移民纷纷前来垦荒种地,临河的人口逐渐增多,农业生产日益繁荣。

但随着垦荒规模扩大,引水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于是,甄玉、魏羊出面联合聚源长、崇发公等48家商号,按地亩分派负担,不断扩大渠道,使缠金渠总长度达到70多公里,口宽5丈,干渠之下又开挖诸多支渠,每年灌地三四千顷,收粮数十万石。

《临河县志》记载了当时地商挖渠的情形:“道咸之际,有地商四十八家公共经理,今之公中庙,即昔年地商集资建立公共议事场所,规模亦壮阔矣。当时各地商包租蒙旗处垦地连片接灌,用水均仰包于该渠,渠道平时岁修及临时出工,地商等按厘出费,通力合作,俨然有同利共害之团体。”从此缠金渠成为后套各干渠之冠。

永济渠的诞生,是缠金渠水利事业的延续与升华。永济渠又名缠金渠

新渠,其前身是缠金渠的延伸工程,后经多次整改改造,成为河套八大干渠中规模较大的渠道之一,构成了临河区灌溉系统的核心。

新中国成立后,古老的灌渠系统经过科学规划与大规模改造,最终融入当今“亚洲最大的一首制自流灌区”——河套灌区。当年的缠金渠、永济渠,如今已化为滋养“塞上粮仓”的水动脉之一,现灌溉面积200多万亩,实现了“黄河九曲,唯富一套”的千年梦想。

红色薪火 信仰之光

临河区的血脉,因红色基因而愈发鲜活。

1927年,中国革命的低潮期,在临河县城一间普通的宿舍里,一粒红色的火种悄然点燃,照亮了茫茫河套。

当年6月,河套地区第一位共产党员刘进仁,受中共绥远特别区地委委派,以教育局督导员的身份回到临河开展地下工作。他秘密联系了进步青年李春秀、王汝贤,后又通过他们结识了王福元。经过培养与考验,三人相继入党。

1927年7月底,四名党员在李春秀位于临河三区办事处的宿舍内,召开了第一次党员会议。这次会议庄严宣告:中国共产党在河套地区的一个基层组织——中共临河支部正式成立。会议选举刘进仁为书记,李春秀、王汝贤分别负责组织、宣传等工作。

支部成立后,迅速以争夺教育阵地为突破口开展工作。1927年10月,他们推动创建了临河一小,使其成为地下党秘密活动与传播进步思想的重要据点。此后,支部领导了学潮、农运,甚至尝试建立革命武装,在严格的

环境中顽强斗争。

1931年,怀揣建立革命武装抱负的李春秀,在策反晋军黑马队失败后英勇就义,成为河套地区第一个为革命献身的共产党人。

此后,震惊绥远的祥泰裕起义作为中国共产党在河套地区武装斗争的首次尝试,虽因遭遇敌人伏击而失败,却有有力打击了国民党的嚣张气焰。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随着归绥、包头沦陷,河套告急。中共临河支部组织起抗日后援会、旅外校友会,以墙报、演讲、歌舞会等多种形式,掀起了救亡图存的热潮,在烽火连天中坚守着信念的防线。

如今,在临河区解放街道联通社区,中共临河支部旧址已被建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一张张照片、一个个场景,共同凝固了那段惊心动魄的岁月。

“这里不仅是一段历史的见证,更是一座精神的丰碑。”临河区解放街道宣传委员李洁琼介绍,每一位走进纪念馆的参观者都能深刻感悟革命先辈的坚定信仰与光辉事迹。

这最初星火点燃的信仰之光,已深深融入临河的血脉,成为这片土地上最深沉、最坚韧的精神基因与力量源泉。

古城遗韵,是文明的印记,诉说着千年的沧桑;水脉绵延,是生命的律动,滋养着万顷良田;红色血脉,是精神的火炬,照亮着前行的道路与奋斗的方向。

临河区,这片被黄河浸润的土地,因城脉而厚重,因水脉而丰饶,因血脉而炽热,在新时代的征程中,让千年文脉绽放出更加绚丽的光彩。

（压题图：临河区城市景观 本报记者 韩妮旺 摄）

《关于用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具体措施》

■上接第1版

《具体措施》明确,要将履职事项清单作为考核乡镇(街道)的基本依据,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依据基本履职事项清单调整优化对乡镇(街道)综合考核内容,科学评价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依据配合履职事项清单考核县直部门牵头履职事项和乡镇(街道)配合履职事项,考核县直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情况、承担的职责落实情况、为乡镇(街道)配合履职提供保障情况等,考核乡镇(街道)配合职责落实情况,与县直部门协作配合情况等。不得以上级部门收回事项考核乡镇(街道)。

《具体措施》明确,要结合履职事项清单开展追责工作。要依照基本履职责任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分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基本履职事项需要追责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乡镇(街道)及其工作机构、乡镇(街道)相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对配合履职事项存在失职失责需要追责时,上级部门承担主责,乡镇(街道)在配合职责范围内对自身过错部分承担责任。对乡镇(街道)已正确履行配合职责,因上级部门未妥当处置导致责任事故、事件

“红石榴驿站”托起各族群众幸福生活

■上接第2版 驿站配备饮水机、书架架、微波炉、医药箱等便民设施,提供手机充电、无线网络等便捷服务,保障新就业群体“渴了能喝水、累了能歇脚、饭凉能加热、没电能充电”,打造属于新就业群体的温暖之家。

在推进“红石榴驿站”建设的同时,

新城区同步建立石榴同心志愿服务队94支,把“红石榴驿站”服务职能延伸到群众身边,将志愿服务队建成的民族理论政策宣传队伍、为民解忧的暖心服务队、文明城市创建的突击队、市域社会治理的骨干队、传播先进文化的展示队。
(王瑾)